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10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10875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童軍會辦理112年童軍服務員思源日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2年1月6日112桃童理字第112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2年2月19日(星期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福豐國中圖書館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14日(星期二)止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下載。

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03-218135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裝

訂

線

